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委任李嘉士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委任鄧永鏞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李嘉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 59 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李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及 InnoHK 督導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李先生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曾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曾為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 300,000 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就李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鄧永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現年 64 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英國 Surrey University 現代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 38 年經驗。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鄧先生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彼擔任該職務前，曾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為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鄧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任期須受公司細則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選再任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將可就出任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港幣 300,000 元之定額款項作為一般酬金（或可能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其他定額袍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涵義，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就鄧先生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條文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須知悉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委任鄧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完成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杜樹聲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